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5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蕭智鈞

上列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470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2萬9638元，及如所表所示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3萬388元（含本金及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9月3日止之利息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98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書記官 張隆成

附表：(新臺幣/民國)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 本金	起算 日	終止 日	計算 基數	年息	給付 總額

(續上頁)

01

項目1 (請求 金額7 2萬9, 638 元)	1	利息	68 萬 5,269 元	114 年 9 月 3 日	114 年 9 月 3 日	(1/36 5)	16%	300.3 9元
	2	利息	3 萬 7, 702元	114 年 8 月 6 日	114 年 9 月 3 日	(29/3 65)	15%	449.3 3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73 萬 3 88元